

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与部分的连带责任

程 啸

摘 要 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形态包括按份责任、连带责任、部分的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以及相应的补充责任。连带责任的法定化并不要求每一种连带责任都必须有对应的法律条文规定。就多数人侵权责任而言，应当区分侵权赔偿责任的成立与承担这两个步骤。在各个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已经成立后，所有侵权人向被侵权人负担的究竟是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应依据《民法典》关于按份债务与连带债务的构成要件予以认定。由此形成的连带责任与部分的连带责任，并不违反连带责任法定化的要求。立法者针对多数人侵权所直接作出规定的连带责任都是基于更好地保护被侵权人、预防和制止侵权行为的政策。部分的连带责任是基于肇因原则而产生的一种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也是我国法早已承认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其有利于协调权益的保护与行为自由的维护。

关键词 民法典 连带责任 连带债务 法定化 部分的连带责任

问题的提出

侵权赔偿责任，是指侵权人在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后，依法应当承担的以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的方式填补被侵权人的损害，从而使被侵权人回复到倘若没有侵权行为时其本应处的状态的一种民事责任。损害赔偿的方法包括恢复原状与金钱赔偿。在我国民法中恢复原状的涵义很狭窄，仅指对受损财产的修复，主要适用于侵害财产权的情形。^①许多在大陆法系民法中属于恢复原状的内容，如返还财产，修理、重作、更换，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被我国法规定为单独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②因此，我国法上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第179条第1款所规定的“赔偿损失”。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不同于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形态，后者解决的是多数人侵权中各个侵权人如何向被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的问题。换言之，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形态“主要是从损害赔偿这一角度来解决多数侵权人的责任问

* 程啸，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文系2024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个人数据权益的保护与行使机制研究”（24SFB1005）的阶段成果。

① 参见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652-653页。

② 参见程啸、王丹：《损害赔偿的方法》，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3期，第60-61页。

题”。^①我国《民法典》在总则编第八章“民事责任”中规定了两类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形态，即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第 177 条、第 178 条）。除此之外，《民法典》的侵权责任编和其他法律还规定了其他的三种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分别是：（1）部分的连带责任，即在某些多数人侵权中，有的侵权人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而有的侵权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第 1169 条第 2 款、第 1189 条、第 1191 条第 2 款、第 1193 条等），它们之间构成了部分的连带责任；（2）不真正连带责任，即多个侵权人都需要向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其中存在一个终局的责任人（《民法典》第 1203 条、第 1233 条、第 1250 条）。（3）相应的补充责任，即第三人侵权时，第三人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而安全保障义务人、教育机构在有过错时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第 1198 条第 2 款、第 1201 条）。

由此可见，我国法上多数人侵权中的赔偿责任承担形态较多，包括按份责任、连带责任、部分的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以及相应的补充责任。2024 年 9 月 26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采用多个条文（第 5、10、12、14、16、18 条），对相应的责任与其他侵权人的侵权责任构成何种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以及相应的补充责任的实现程序等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然而，从理论上来说，关于连带责任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厘清，包括：应如何理解《民法典》对连带责任、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的要求？哪些情形下立法者有必要就多个侵权人的连带责任直接作出规定？某个侵权人承担的相应的责任与另一个侵权人承担的全部责任之间是否构成部分的连带责任及有无违反连带责任的法定化要求？在部分的连带责任中如何进行分摊与追偿？^② 本文将对这些问题逐一加以分析，以供理论界与实务界参考。

一、连带责任法定化的理解

依据《民法典》第 178 条第 3 款以及第 518 条第 2 款，连带责任与连带债务应当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③ 也就是说，除非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否则不能成立连带责任或连带债务。立法机关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连带责任或连带债务的成立虽然对于债权人有利，但是对于责任人或债务人非常严厉，对他们的利益影响重大，因此，有必要加以限制。^④ 《民法典》对连带责任必须法定或约定的要求，在比较法上也有类似的规定。例如，《法国民法典》第 1310 条规定：“债的连带性（solidarité），或为法定，或为约定，不得推定。”《瑞士债务法》第 143 条规定：“数人负同一债务，明示对于债权人各负全部给付之责任者，为连带债务。无前款明示时，连带债务的成立，以法律有规定者为限。”《日本民法典》第 436 条规定：“债务标的性质上可分时，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数人连带承担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对该连带债务人其中一人，同时或依次对全体连带债务人请求全部或部分履行。”《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322 条第 1 款规定：

^① 参见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第 2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613 页。

^② 限于篇幅，对于不真正连带责任，笔者将另行加以研究。

^③ 连带责任与连带债务存在一定的区别，但是在侵权法中，区分二者的意义不大。

^④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79 页；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87 页。

“如果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了义务或请求权的连带性质，包括在债的标的物不可分的情况下，则产生连带义务（责任）或连带债权。”然而，在我国民法学界，对于连带责任应当由“法律规定”似乎存在某种误解，认为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就意味着连带责任必须在某一个法律条文中作出直接规定。

（一）对连带责任应由法律规定的一种误读

不少学者认为，《民法典》关于连带责任或连带债务应当由“法律规定”是指由法律直接加以规定或者说是法律的明文规定。所谓法律限于狭义的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直接作出规定，并且关于连带责任的规定，不得类推适用于没有规定连带责任的情形。^①显然，这些观点中所提及的法律“直接规定”“明文规定”都是指，除了当事人的约定之外，连带责任必须要找到某一个具体法律条文的规定，即“法律不仅要直接规定构成要件，还要直接规定行为的法律后果尤其是承担连带责任的效果。”^②换言之，倘若《民法典》或其他法律中就某些多数人侵权责任并没有直接规定各个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就不能成立连带责任。否则，就违反了《民法典》第178条第3款与第518条第2款。

可以说，正是基于上述对于连带责任法定化的理解，《民法典》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对连带责任的态度非常谨慎。除了修改《民法典》颁布前的司法解释中缺乏法律依据的连带责任的规定外，^③制订新的司法解释时对于涉及连带责任的规定也极为谨慎。甚至出现了为防止违反连带责任法定化的要求，而对于一些明明属于连带责任的情形，也不使用“连带责任”一词。这一点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中有鲜明的体现。例如，父母作为未成年人子女的法定监护人，他们就被监护人实施侵权给他人造成损害都要承担监护人责任，二者之间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应当属于连带责任。但由于法律中没有直接的规定，所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7条、第8条使用了“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这一新的表述。再如，《民法典》中第1169条第2款规定的教唆人（或帮助人）的侵权责任与未尽到监护职责的监护人的相应的责任、第1189条规定的监护人责任与有过错的受托人的相应的责任、第1191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的侵权责任与有过错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应的责任、第1193条规定的有过错的定作人的相应的责任与承揽人的侵权责任，以及未依法投保的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的相应的责任与交通事故责任人的侵权责任等，客观上已经形成了部分的连带责任关系，可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0条、第12条、第16条、第18条以及第21条基于所谓连带责任法定化的要求，使用了“共同承担责任”的表述。

问题在于，连带责任的法定化，真的就等于法律上要多数人侵权中承担连带责任的全部情形都逐一规定吗？换言之，连带责任的法定化等于连带责任的法条化吗？如果实质上多个侵权人承担的就是连带责任，那么，用“共同承担责任”来替换“承担连带责任”，除了进一步造成困扰外，

^① 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释评·总则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454页；郭明瑞：《民法总则通义》（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第308页；张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88页。

^② 参见王利明主编：《民法学精论》（中册），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年版，第763页。

^③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第2款曾规定：“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法典》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款修改为：“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16条第2款）。

有何意义？此外，将连带责任的法定化等同于连带责任的法条化，也使得理论界不少学者对《民法典》关于连带责任或连带债务应当由法律明文规定的做法提出了批评，认为这样的规定与现实生活不符。立法者绝无可能将法律生活中的所有可能性都考虑周全，成文法固有的局限性使得进行连带责任或连带债务的类推不可避免。^①有的学者还提出，应当对《民法典》第518条第2款进行目的限缩，即在不满足或无法判断是否满足《民法典》第518条第1款第2分句所规定的连带债务成立要件时，连带债务才由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否则，只要满足《民法典》第518条第1款第2分句规定的要件，即当然成立连带债务。^②

（二）连带责任的法定化并非连带责任应由法律逐一加以规定

笔者认为，《民法典》第178条第3款与第518条第2款要求连带责任必须由“法律规定”，立法本意当然是要限制连带责任的适用。并且，可以明确的一点是，对连带责任作出规定的这一权限专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至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的规范性文件，均无权作出规定。然而，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不能等同于连带责任的法条化。就侵权赔偿责任而言，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也不意味着，任何多数人侵权中各个侵权人负连带责任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都必须对应找到某一具体的列明了连带责任的法律条文作为依据，否则就违反了连带责任法定化的要求。这是因为：在多数人侵权中，各个侵权人之间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究竟是按份责任、连带责任抑或部分的连带责任，需要在基于自己责任原则先判断各个侵权人的侵权赔偿责任成立与否与赔偿范围如何之后，才能相应地依据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的构成要件予以最终判断。立法者无需也无法通过法律条文逐一列举。只有在基于某些特殊的法政策考虑需要突破自己责任原则时，立法者才有必要通过法律直接规定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基于自己责任原则在多数人侵权中区分判断侵权赔偿责任的成立与承担形态

在侵权法中，无论是按份责任、连带责任、相应的补充责任，抑或部分的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都属于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形态。它们只是解决多数人侵权中各个侵权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之间的关系问题。所谓多数人侵权（也称数人侵权），是指两个以上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侵害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而造成同一损害的情形。如，A驾驶的机动车与B驾驶的机动车相撞，将路人C撞死。“同一损害”意味着，从因果关系的角度来看，各个侵权人的行为在加害行为与权益被侵害、权益被侵害与损害这一整个的因果链条中都发挥了作用，不能将任何一个侵权人排除出去。如果两个侵权人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给同一被侵权人造成的是不同的损害，如甲、乙分别针对丙实施侵权行为，甲将丙打伤，乙盗窃了丙的财物，则属于多个侵权行为的并存，不是多数人侵权。这种情形下不发生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究竟是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的问题，各个侵权人应当就自己侵害同一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而分别造成的损害，在其因果关系的范围内各自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由此可见，在单独的侵权行为以及多个侵权行为并存时，都不产生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的问题。

就多数人侵权而言，应当区分侵权赔偿责任的成立与承担形态这两个阶段分别予以判断，即第一步是逐一确定各个侵权人的侵权赔偿责任成立与否以及赔偿范围，第二步才是确定他们应当如何

^① 参见杨代雄主编：《袖珍民法典评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第430页；崔建远：《〈民法典〉所设连带债务规则的解释论》，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2期，第3页。

^② 参见张定军：《连带债务发生明定主义之反思》，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2期，第166页。

向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即各个侵权人向被侵权人承担的是按份责任、连带责任抑或部分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等形态。之所以要这样，根本原因在于自己责任原则的要求。所谓自己责任原则，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一个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其次，每个人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不对他人的行为负责；再次，无行为则无责任；最后，有行为无过失也不负责任。^① 自己责任原则中的最后一个方面是过失责任即作为侵权法基本归责原则的过错责任原则（*Verschuldensprinzip*）的要求，而第一个到第三个方面体现了“肇因原则”（*Verursachungsprinzip*）的要求。肇因原则要求受害人只能针对给其造成了损害的人提出侵权赔偿请求权，因此，原则上受害人负有证明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haftungsbegründende Kausalität*）以及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haftungsausfüllende Kausalität*）的义务。如果法院没有基于肇因原则来认定各个侵权人的侵权赔偿责任是否成立，以及他们各自在因果关系范围内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大小，就会造成人们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或为他人的行为负责的情形，违背了肇因原则。在完成了第一步的判断后，无论是多个侵权人都要向被侵权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还是部分侵权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而部分侵权人只承担部分的赔偿责任，抑或是每个侵权人都只是承担部分的赔偿责任，由于这些赔偿责任的目的都是在于填补被侵权人的同一损害，基于完全赔偿原则与禁止得利原则，被侵权人就其同一损害无论向哪些侵权人提出请求，所获得的赔偿总额都不能超出全部的损害。至于这些侵权人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究竟如何，则应当在已确定的各个侵权人的赔偿范围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中规定的按份责任、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予以认定即可。由此可见，除非立法者要基于法政策的考量而省略第一步，直接对赔偿责任的承担形态作出规定，否则，对于各种多数人侵权中侵权人究竟承担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等，不需要也不可能由法律逐一作出规定。

2. 依据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判断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形态

我国《民法典》第177条和第178条第1款没有对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这两种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形态的构成要件作出规定，只是描述了“依法承担按份责任”或“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后的法律效果如何。该两条中的所谓“依法”，首先是指依据《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中对按份责任、连带责任的特别规定，在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依据《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关于按份责任或连带责任成立要件的一般性规定。对于立法者基于法政策考虑作出的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的特别规定，下文详述。此处主要讨论一般性规定。就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形态而言，该一般性规定是指《民法典》第517条第1款、第518条第1款后段以及第1171条和第1172条。

从《民法典》第517条第1款与第518条第1款后段的规定可知，如果多数人侵权中，数个侵权人向被侵权人所负担的损害赔偿债务符合“债务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要件，则为按份债务；如果符合“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要件，则为连带债务。虽然这两款的规定相比于《德国民法典》第420条与第421条关于可分债务与连带债务的规定比较简单，有待于学说和司法解释的完善，^② 但是，这两条也并非单纯的对可分债务和连带债务的法律效果的描述，而是对按份债务与连带债务的构成要件的

^① 参见谢怀斌：《外国民商法精要》（第3版），程啸增订，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1页。

^② 如明确将给付的同一性要求以及义务的同层次性作为连带债务的要求，参见崔建远：《〈民法典〉所设连带债务规则的解释论》，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2期，第3页。

规定。^①如果说这两条规定是适用于所有的多数债务人的情形的规定的话，那么，《民法典》第 1171 条和第 1172 条就是针对多数人侵权中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的特别规定。《民法典》第 1171 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第 1172 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相比于《民法典》第 1168 条与第 1169 条对基于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规定，第 1171 条和第 1172 条是对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规定。这两条本身并非是独立的请求权基础规范（keine Anspruchsgrundlage），它们只是对多数人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的构成要件的规定。也就是说，这两条规定只是在各个侵权人已经满足《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等关于侵权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的规定后，才能被用来解决第二步即确定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形态。它们所解决的只是数个侵权人应当以何种方式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外部关系问题，起到的是作用在侵权法的责任规范与多数人债务的一般规则之间的“连接的功能”（Scharnierfunktion）。^②具体而言，在无意思联络的多数人侵权时，各个侵权人的侵权赔偿责任被认定成立后，如果进一步满足了第 1171 条的要件，那么各侵权人向被侵权人承担的是连带责任；如果不满足第 1171 条，则按照第 1172 条的规定，各个侵权人之间承担的要么是按份责任，要么是部分的连带责任。

一方面，依据《民法典》第 1171 条，如果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因为每个侵权人都要就同一损害向被侵权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故此，客观上就出现了被侵权人有权要求全部或者部分的侵权人承担全部的侵权赔偿责任的效果，符合《民法典》第 518 条第 1 款第 2 款关于连带债务中“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构成要件。因此，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另一方面，如果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但并不是“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那么按照《民法典》第 1172 条，“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这里包括了两种情形：一是，数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同一损害，每个人的行为均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只有这些行为结合起来才会造成同一损害后果；二是，分别实施侵权行为的数人中，某一个或一些人的侵权行为足以导致全部损害的发生，而另外一个或一些人的侵权行为仅能造成部分的损害。^③在前一种情形中，每个行为人都自己的因果关系范围承担与其原因力（及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责任（即部分赔偿责任），因此，各个行为人构成按份责任；在后一种情形中，有些侵权人就全部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有些侵权人则承担的是部分赔偿责任，因此在他们赔偿范围重叠的部分就会构成部分的连带责任。

例如，在由甲、乙两个行为人实施的多数人侵权中，被侵权人遭受的同一损害是 10 万元。倘若每一个侵权人甲或乙都需要向被侵权人丙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这就意味着无论是甲还是乙的赔偿都是为了填补丙的同一损害，具有给付利益上的同一性，并且丙有权分别请求甲或者请求乙，或者同时请求甲、乙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支付 10 万元。这种情形中甲、乙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形态当然就是连带责任。如果甲需要向丙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10 万），而乙只需要承担部分的赔偿

^① 参见张定军：《连带债务发生明定主义之反思》，载《法学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156 页。

^② Vgl. Wagner, “Kommentar zum § 840”,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9.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24, Rn. 1.

^③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 3 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423 页。

责任（5万元），那么在二者赔偿范围重叠的部分即5万元内，该等赔偿具有给付利益上的同一性，且并有权在该范围内请求甲或乙，或同时请求甲与乙承担该部分的赔偿责任。因此，按照《民法典》第178条第1款的规定，甲与乙就形成了部分赔偿范围内的连带责任，也称部分的连带责任。如果甲只需要赔偿10万元损害中的40%，而乙需要承担另外的60%，那么这就属于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情形，即丙有权要求甲赔偿4万，要求乙赔偿6万。如果甲、乙都足以造成全部的10万元损害，并且也无法认定甲、乙各自责任的大小，则应当平均承担责任，丙有权要求甲赔偿5万，要求乙赔偿5万。

二、立法者基于法政策直接规定的连带责任

通过上述论述可知，在多数人侵权的情形，只要确定了多个侵权人各自的侵权赔偿责任，接下来他们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究竟是按份责任、连带责任抑或部分连带责任，实际上只要依据《民法典》第517条第1款、第518条第2款以及第1171条和第1172条的规定判断即可。无论最终的结果是何种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都是依法成立的，不违反《民法典》第178条第3款以及第518条第2款关于连带责任或连带债务法定化的要求。实践中多数人侵权的情形类型众多且极为复杂，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对其所有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都逐一作出规定。由此可见，将《民法典》关于连带责任或连带债务的法定化的规定理解为连带责任的法条化，甚至因为法律中没有找到直接的依据，就否定连带责任，或者通过创造“共同承担责任”等新的概念来逃避，是完全没有必要的。立法者只有在基于特定的法政策考量而需要突破肇因原则时，才有必要通过法律条文直接就某些多数人侵权中的连带责任予以直接的规定。从我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来看，立法者不考虑各个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成立情况而直接规定连带责任的主要法政策考量，就是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受害人以及预防和制止侵权行为。在我国《民法典》中，这些立法者直接规定的连带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形：^①

（一）共同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1168条、第1169条以及第1170条是对共同侵权行为的规定，包括共同加害、教唆帮助行为以及共同危险行为。首先，在共同加害行为中，数个加害人之间往往存在分工，但并非每个加害人都是直接从事加害行为的人。因此，每个加害人的行为对损害的作用方式及作用范围是不同的。例如，在团伙实施侵权行为时，团伙的头目负责侵权方案的拟定，手下又各有分工。按照肇因原则的要求，在区分侵权赔偿责任的成立与承担形态的情形下，首先应当是逐一确定团伙的各个成员的侵权赔偿责任是否成立及其赔偿范围，然后再确定他们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但是，这样就意味着，受害人必须逐一证明每个成员的行为与权益被侵害及损害的因果关系，这对于受害人而言，显然难以做到。因为有些团伙的成员根本没有直接针对受害人实施加害行为，而只是出谋划策、提供信息或观察把风。受害人无法逐一证明每个团伙成员存在加害行为，以及行为与损害之

^① 除《民法典》外，其他法律的规定如《海洋环境保护法》第78条第3款、《广告法》第56条第2款、《药品管理法》第38条、《证券法》第24条第1款、第163条等。

间存在的责任成立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因果关系。此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受害人，预防和制止侵权行为，立法者通过提出共同加害行为以“意思联络”（即共同故意）作为构成要件而予以规范，即将那些具有意思联络，协力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数个加害人的行为予以整体性看待，评价为一个侵权行为。如此一来，只要有一个团伙成员的行为与被侵权人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那么，具有意思联络的全部加害人的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就视为成立，这种因果关系属于“可能的因果关系”（*moegliche Kausalitaet*）。^①于是，每个加害人都有义务向受害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受害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个加害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加害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见，通过对意思联络要件的设立，立法者事实上突破了肇因原则以实现减轻受害人的因果关系证明责任的目的，令共同加害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②从而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并有效地预防共同加害行为。

其次，在教唆帮助侵权中，按照肇因原则，被侵权人证明直接实施侵害行为者的行为与权益被侵害及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无太大困难，但要证明并没有具体直接实施加害行为的教唆人、帮助人的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非常困难，毕竟教唆人或帮助人并未直接参与实施侵权行为。为消除这种困难，如共同加害行为一样，侵权法上规定教唆人、帮助人因为与被教唆人、被帮助人存在共同故意，^③所以，他们的行为就被整体性评价，以建立加害行为与权益被侵害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依据《民法典》第 1179 条第 1 款，教唆人、帮助人要与实施侵权行为之人承担连带责任。

再次，在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但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况时。前述两个阶段的认定过程，必须先考察该数人的行为是否符合侵权赔偿责任的成立要件。可是，由于实际造成损害的人无法被查明，受害人更不能证明究竟是何人。若依肇因原则，受害人会因为无法证明因果关系就没有赔偿请求权，这样做显然有悖公平正义。这种情况下，在权衡无辜受害人的利益（获得赔偿请求权）与参与人的利益（不应在没有因果关系证据的情形下承担责任）后，法律侧重保护受害人的利益。^④故此，立法者突破肇因原则直接要求各个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也发生了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的效果，只有当他们证明自己的行为与损害不存在因果关系时，才能免于承担责任，否则就要承担向受害人负连带责任。^⑤

最后，《民法典》第 1195 条第 2 款、第 1197 条关于网络侵权中网络服务提供者与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的连带责任，也是基于上述共同侵权行为的原理而作出的规定。申言之，当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的，该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构成了共同故意，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即便网络服务提供者开始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的侵权行为，但在收到被侵权人的通知后而仍不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也构成了帮助行为，需要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① Vgl. Teichmann, “Kommentar zum § 830”, in *Jauernig Kommentar zum BGB*, 17.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18, Rn. 3.

^② 参见程啸：《论意思联络作为共同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意义》，载《法学家》2003 年第 4 期，第 98 页。

^③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 3 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95 - 396 页；汪倪杰：《论帮助侵权的类型化及其归责要件》，载《法学家》2024 年第 3 期，第 149 - 150 页

^④ Vgl. Bauer, “Die Problematik gesamtschuldnerischer Haftung trotz ungeklärter Verursachung”, *Juristen Zeitungen*, 1971, S. 4-6.

^⑤ Vgl. Constantin Kruse, *Alternative Kausalitaet im Deliktsrecht — Eine historische und 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 Muenster: LIT Verlag, 2006, S. 1.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的连带责任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五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规定了多种连带责任的情形，如第1211条规定的挂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第1214条规定的转让拼装和报废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第1215条规定的盗抢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的连带责任。这些连带责任都是立法者为了更好地保护受害人，预防和制止相应的侵权行为，突破肇因原则而直接作出的规定。以《民法典》第1214条为例，立法机关认为：“拼装和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由于其不能达到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安全标准，上路行驶后极易造成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的损害。转让拼装的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本身具有违法性，上路行驶则具有更大的危险性”，故此，通过责令转让拼装和报废机动车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预防并制裁转让、驾驶拼装的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行为，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①不仅如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0条还明确规定，即便转让人、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该机动车系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也不能排除侵权责任。

（三）其他立法者直接规定的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权益，预防和制止侵权行为，立法者还在《民法典》中直接规定了以下连带责任：其一，第1241条关于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害时管理人与有过错的所有人的连带责任；其二，第1242条规定的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时非法占有人与所有人、管理人的连带责任；其三，第1252条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连带责任。

三、我国法上的部分的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中多处规定了“相应的责任”，如第1169条第2款、第1189条、第1191条第2款、第1193条等。^②就承担“相应的责任”的侵权人而言，相应的责任涵义是非常清楚的，即该侵权人在满足因果关系要件的前提下向被侵权人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侵权责任。但是，对于相应的责任与其他相关侵权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属于何种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理论上存在争议。申言之，究竟是按份责任、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还是部分的连带责任呢？

（一）学说上的争议与司法解释的规定

就《民法典》第1169条第2款中未尽到监护职责的监护人的“相应的责任”与教唆人、帮助人的侵权责任，第1189条中有过错的受托人的“相应的责任”与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第1191条第2款中有过错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应的责任”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的侵权责任，第1193条中有过错的定作人的“相应的责任”与承揽人的侵权责任，理论界与实务界存在很大的争议，存

^①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88页。

^② 参见程啸：《我国侵权法规则的发展与完善》，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6期，第187页。

在按份责任说、^① 补充责任说、^② 不真正连带责任说、^③ 单向的连带责任说^④等不同观点。^⑤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对此作出了规定。从该解释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1 款、第 16 条第 1 款、第 18 条第 2 款、第 21 条第 1 款等条文来看，它们具有三个共同点：其一，被侵权人有权将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责任人与其他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即“合并请求”承担侵权责任；其二，其他相关侵权人应当承担的是“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而承担相应的责任的侵权人则在“过错范围内”或“未尽到监护职责的范围内”与这些相关侵权人“共同承担责任”；其三，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的起草者看来，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的过错不能减轻其他侵权人应承担的侵权责任，同时由于被侵权人可以任意选择由谁承担责任以及连带责任的法定化，所以，上述条文规定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既不是按份责任，也不是补充责任及部分的连带责任。起草者认为，上述条文适当地借鉴了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原理，使得相应的责任主体与其他侵权人共同承担责任。“通俗地讲就是一个责任主体在过错比例范围内承担的责任，与另一个承担全部责任的主体所承担的责任部分重合，执行中根据各个责任主体的责任范围和责任财产情况，协调处理执行数额。”同时，为了防止违反禁止得利原则，明确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综合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⑥

（二）相应的责任与其他侵权人的侵权责任构成部分的连带责任

笔者认为，从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上说，《民法典》第 1169 条第 2 款、第 1189 条、第 1191 条第 2 款、第 1193 条等规定中的相应的责任与其他相关侵权人的侵权责任属于部分的连带责任，而非按份责任、连带责任或不真正连带责任。

1. 部分的连带责任是基于肇因原则而产生的一种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

在侵权法中，部分的连带责任是指就被侵权人的同一损害，有的侵权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而有的侵权人承担部分的赔偿责任，在各个侵权人相互重合的赔偿范围内，这些侵权人向被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⑦ 也就是说，各个侵权人的连带责任被限制在它们各自承担的赔偿范围相互重合的部分。而这种情形本身是基于肇因原则确定各个侵权人的侵权赔偿责任后，当然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以《民法典》第 1169 条第 2 款、第 1189 条、第 1191 条第 2 款、第 1193 条等规定为例可知，无论是未尽到监护职责的监护人、有过错的受托人、有过错的劳务派遣单位以及有过错的定作人，并不是要被侵权人的同一损害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而只是需要在因果关系范围内承担

^① 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评注·侵权责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54 页；孟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3 页；邹海林、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侵权责任编》（1），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6 页。

^② 参见梁慧星：《侵权责任法讲义》，法律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131 页。

^③ 参见张新宝：《中国民法典释评·侵权责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93 页。

^④ 参见杨立新：《侵权责任法》（第 4 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08 - 109 页。

^⑤ 对这些学说的批评，参见程啸：《我国侵权法上“相应的责任”的体系解释》，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 年第 3 期，第 109 - 112 页。

^⑥ 参见《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答记者问》，载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43901.html>，2024 年 11 月 1 日访问。

^⑦ 在合同法中，也会存在部分的连带债务，如数人共同为同一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些保证人担保的范围是全部的债务，有些保证人则担保部分的债务，那么在重合的债务范围内，处于同一债务层次（即保证债务层次）的各个保证人就构成了部分的连带债务关系。

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但是，教唆人、帮助人、监护人、接受劳务派遣的单位、承揽人需要就被侵权人的同一损害在因果关系范围内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除非存在法律规定的减责事由）。就承担相应责任的侵权人与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侵权人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而言，除非立法者作出特别的规定，否则应当依据《民法典》第 517 条第 1 款、第 518 条第 1 款后段以及第 1171 条和第 1172 条的规定加以确定。显然，该等情形应当纳入《民法典》第 1172 条的规范范围，即部分侵权人的侵权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而部分侵权人的行为只是造成部分的损害。在这种情形下，每个侵权人都需要在自己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范围内向被侵权人履行赔偿义务，以填补被侵权人的同一损害。在各个侵权人的赔偿给付具有同一性的前提下，受害人自然就有权就他们赔偿范围重合的部分，向任何一个侵权人提出赔偿请求。仅就赔偿范围的重合部分而言，这一样态符合《民法典》第 518 条第 1 款后段的规定，自然就可以适用该规定，从而产生所谓“部分的连带责任”。^①

由此可见，只要是在立法者没有突破肇因原则而对多个侵权人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直接作出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区分侵权赔偿责任的成立与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就会得出相应的责任与其他相关侵权人的侵权赔偿责任构成部分的连带责任的结论。换言之，基于肇因原则而认定多数人侵权时，在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形态上由于全部或部分符合《民法典》第 518 条第 1 款后段的构成要件，自然会出现（全部的）连带责任或部分的连带责任这两种情形。既然部分的连带责任也是依据法律规定而产生的，自然不存在突破连带责任法定化要求的问题。具体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1 款、第 16 条第 1 款、第 18 条第 2 款、第 21 条第 1 款等规定的情形，只是就损害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侵权人（即承担相应的责任的侵权人）与应当就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其他相关侵权人（如教唆人、帮助人、监护人、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揽人）之间的赔偿责任形态，属于部分的连带责任，而非按份责任、补充责任或者不真正连带责任。

2. 我国法上已明确承认部分的连带责任

除了通过区分侵权赔偿责任的成立与承担这两阶段，并在后一阶段上依据《民法典》关于连带债务构成要件的规定而得出部分的连带责任的结论之外，在我国法律中早已有了关于部分的连带责任的规定。例如，《民法典》第 1195 条第 2 款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此处，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是就部分的损害（即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而不是就被侵权人的同一损害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部分的连带责任。^②再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规定：“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部分侵权人的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部分侵权人的行为只造成部分损害，被侵权人请求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侵权人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并与其他侵权人就共同造成的损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侵权人依照前款规定请求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侵权人与其他侵权人承担责任的，受偿范围应以侵权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害为限。”该条中所谓“共同造成的损害部分”就是分别实施侵权

^① 这种部分的连带责任被日本学者称为“底端连带型”，即在最小原因力对应的赔偿责任范围内进行连带。参见陈霖：《比例连带责任在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中的适用》，载《财经法学》2023 年第 5 期，第 106 页。

^② 参见杨立新：《网络平台提供者的附条件不真正连带责任与部分连带责任》，载《法律科学》2015 年第 1 期，第 173 - 174 页。

人就被侵权人的同一损害的赔偿范围中相互重叠的那一部分，各个侵权人仅就该部分承担的连带责任。因此，部分的连带责任并非新鲜事物，而是我国法上早已存在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

3. 部分的连带责任有利于协调权益的保护与行为自由的维护

就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对于侵权人的严厉程度来说，部分的连带责任重于按份责任，但轻于（全部的）连带责任。在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对于保护被侵权人的力度上，部分的连带责任优于按份责任，而劣后于（全部的）连带责任。可以说，部分的连带责任是一种介乎于连带责任与按份责任之间的责任承担形态。一方面，通过要求有过错的侵权人承担与其对损害原因力大小以及过错程度相适应的部分的赔偿责任，并且使该赔偿责任与应当就全部损害承担责任的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在相互重合的部分形成连带债务关系，可以避免使被侵权人陷入承担侵权责任的人越多反而赔偿保障程度越低的境地。反之，如果将相应的责任与其他侵权责任的关系理解为按份责任，就会导致被侵权人面临侵权人的支付不能与诉讼风险等法律风险增加的不利后果。因为，与合同责任中债权人可以选择自己的债务人不同，侵权赔偿责任中的被侵权人无法选择那些向其负有损害赔偿义务的侵权人。^① 在侵权法上，通过部分的连带责任就可以将部分的支付不能风险转移给侵权人而非被侵权人，这既符合立法者的目标——不应当赋予侵权人以特权而应激励他们停止实施侵权行为，也符合宪法上比例原则的要求。^② 另一方面，如果完全不考虑某些侵权人对损害的原因力大小与过错程度，一概要求所有的侵权人就被侵权人的全部损害承担连带责任，也不符合自己责任原则。那些原因力和过错较小的侵权人负担了过重的责任，使得本应承担全部责任侵权人逃避了部分责任。因此，部分的连带责任在功能上综合了“全部连带责任在最大范围内填补受害人所受全部损害”，和“按份责任尽量让各个侵权人承担与自己原因力比例相应赔偿责任”二者的优点。^③ 其既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实现，也能够较好地贯彻自己责任原则，避免对于侵权人施加过于严苛的责任，从而协调了权益保护与行为自由的关系。

从比较法来看，不少国家就多数人侵权的情形都是采取对外连带而对内按份的做法。^④ 例如，依据《德国民法典》第 840 条第 1 款，只要是“数人就基于侵权行为所生之损害共同负责”，各个侵权人就要承担连带责任。该条规范的是“并存的侵权行为（Nebentäterschaft）”，所涉及的因果关系是“累积的因果关系（kumulative Kausalität）”，即每个行为人的加害行为都是损害结果的“必要条件”，其中任何一个行为的缺失都会导致损害结果的消失，从而形成累积的因果关系。^⑤ 例如，铁路公司向糖厂提供含铅残留的货车，而糖厂未经清洗便用于动物饲料运输；或当交通事故发生时，因地方政府未提供路灯且车主未开启车辆照明；或两名驾驶人各自的交通违规行为共同导致第三人受伤；或受害者某日被第一加害人用棍子打头，次日被第二加害人推向音乐盒边缘而导致脑出血；或一儿童因躲避狗跑向马路上并被汽车撞到等。在这种情况下，每个行为人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及以下条款或其他特别法中的责任规定均已承担责任，他们就要依据《德国民法典》第 840

^① Vgl. Wagner, “Kommentar zum § 840”,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9.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24, Rn. 1.

^② Vgl. Vieweg/Lorz, “Kommentar zum § 840”, in *Staudinger Kommentar zum BGB*, Köln: Otto Schmidt/De Gruyter, 2023, Rn. 1.

^③ 参见陈霖：《比例连带责任在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中的适用》，载《财经法学》2023 年第 5 期，第 109 页。

^④ 参见 [奥] 肯·奥利芬特主编：《损害的合并与分割》，周学峰、王玉花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09 页。

^⑤ 累积的因果关系是数个不具有意思联络的行为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给受害人造成同一损害。它不同于“双重因果关系”（Doppelkausalität）以及“择一的因果关系”（Alternative Kausalität）。在双重因果关系中，不具有意思联络的数个行为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给受害人造成了同一损害，每个侵权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即我国《民法典》第 1171 条规定的情形。在择一的因果关系中，数人参与实施了危险行为，但只有一个或数个行为实际造成了他人的同一损害，即我国《民法典》第 1170 条规定的情形。

条第1款承担连带责任。^① 德国民法学通说认为,《德国民法典》第840条第1款不是一个独立的请求权基础,而是起到在侵权法中的责任规定和连带债务一般规则之间的衔接作用。^② 在并存的侵权行为中,多个行为人对同一损害都负有赔偿责任,且需避免重复赔偿,故唯一的合理方式是连带责任。因为,若依据《德国民法典》第420条的规定分担债务,则处理和诉讼的成本和风险将大幅增加,且受害人还需承担可能的破产风险。在非合同责任领域,让受害人承受这种不利显然不妥,因为他无法选择他的赔偿义务人。唯一合理的解决方案是在外部关系中将加害人视为单一责任人,而将赔偿责任的分摊问题放置于内部关系中处理。^③ 上述案件如果在我国法上,只有当每个行为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时,才需要按照《民法典》第1171条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就应当适用《民法典》第1172条,各个侵权人可能承担的是按份责任,也可能承担的是部分的连带责任。

诚如学者所言,在侵权法的多数人侵权责任中,中国法上的侵权赔偿责任形态较多,而德国法较少,尤其是法定的按份之债比较少见,主要用于连带债务人的内部追偿关系。换言之,在多数人之债的问题上,德国法上存在强烈的对外责任连带化的倾向,而中国法则将内部责任与外部责任进行同步化处理。^④ 中国法不仅在确定责任人之间的份额时考虑原因力与过错,在确定对外责任时也同样予以考虑。故此,产生了按份责任、部分的连带责任以及相应的补充责任等多种责任承担形态。德国之所以将多数人侵权的赔偿责任承担形态都界定为连带责任,主要就是因为德国的责任保险和社会保险发达,赔偿责任最终是由保险机构承担。保险机构在追偿和处理代位求偿权时会产生巨大的工作量。由于保险机构在大多数代位求偿案件中并不是与第三方加害人直接打交道,而是与其责任保险人打交道,因此保险机构所面对的是数量有限的代位求偿债务人,每个债务人在数百个案件中都面对同一个社会或私人保险机构。这就导致了社会保险机构和责任保险人之间经常签订所谓的“损害分摊协议”或简称“分摊协议”。在这些协议中,双方约定了一种概括性的代位求偿的案件处理方式,即责任保险人在不详细审查事实和法律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合同规定的固定比例向社会保险机构支付其提供的保险服务成本。^⑤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并存的侵权行为中各个行为人对外都是连带责任,《德国民法典》第840条第1款确立的连带责任实际上也包含了部分的连带责任或部分连带债务(Teilgesamtschuldnerschaft)的情形。^⑥ 因为该款所确立的连带责任仅适用于各并存的侵权行为人责任的最低限度。这一点尤其适用于《德国民法典》第253条第2款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因为该赔偿金额对不同的行为人往往是不相同的。因此,《德国民法典》第840条第1款只在每个加害人承担的责任范围内适用。此外,如果对于并存的侵权行为中某个行为人的赔偿责任存在最高限额,尤其是危险责任中往往法律规定了最高赔偿限额(如《德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条、《德国航空法》第37条、《德国责任法》

^① Vgl. Wagner, “Kommentar zum § 840”,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9.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24, Rn. 2.

^② Vgl. Wagner, “Kommentar zum § 840”,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9.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24, Rn. 1.

^③ Vgl. Wagner, “Kommentar zum § 840”,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9.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24, Rn. 1.

^④ 参见卜元石:《中国法学对外交流与研究中的概念对接——以多数人之债实体与程序中德比较研究为例》,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3期,第38、40页。

^⑤ Vgl. Wagner, *Deliktsrecht*, 14. Aufl., München: Franz Vahlen, 2021, S. 308.

^⑥ 在德国民法上连带债务的一个构成要件是多个债务人均负担全部的或整体的给付义务,如果各个债务人的给付义务的金额不同,则在匹配金额范围内可以认为是连带债务。只有在该范围内,债务人才能被认为是才“对整体(Auf das Ganze)”负责。因此,也称之为“部分连带债务关系”。Vgl. Looschelders, “Kommentar zum § 421”, in *Staudinger Kommentar zum BGB*, Köln: Otto Schmidt/De Gruyter, 2023, Rn. 18.

第9条和第10条、《德国原子能法》等88条),那么该承担最高限额的行为人与其他的行为人承担的没有最高限额的赔偿责任结合时,《德国民法典》第840条第1款的连带责任仅限于专门法律所规定的上限,超过该限额的部分将由负有侵权责任的加害人单独承担。显然,上述行为中,各个行为人承担的实际上就是部分的连带责任。^①

(三) 部分的连带责任中的分摊与追偿问题

《民法典》第178条第2款以及第519条、第520条对于连带责任以及连带债务中各个责任人或债务人内部的分摊与追偿作出了规定。具体来说,就侵权法上的连带责任而言,首先,应当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内部的责任份额。所谓“各自责任大小”主要就是考虑各个责任人的过错程度(如故意、重大过失抑或一般过失等)以及加害行为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或扩大所起的作用。如果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则平均承担责任。其次,只有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才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再次,就超出自己范围而承担责任以至于享有对其他连带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债务人,还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最后,如果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那么,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值得研究的是,上述规则对于部分的连带责任是否适用以及如何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除了明确规定了在委托监护的情形下监护人与受托人之间的追偿适用《民法典》第929条的规定之外(第10条第2款、第3款),就其他类型的部分的连带责任中的追偿和分摊并没有明确规定,而只是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侵权人就超出部分有权向其他相关侵权人进行追偿(第12条第2款、第16条第2款、第18条第3款以及第21条第2款)。笔者认为,部分的连带责任中,各个责任人对被侵权人是在赔偿范围或赔偿比例重合的部分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但是其内部能否分摊仍然取决于法律的规定。如果法律或者司法解释特别规定了某个责任人为终局的责任人,那么,其他的责任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该责任人就已经承担的赔偿责任部分进行全部的追偿。倘若法律没有特别规定,那么在部分的连带责任中,各个责任人仍然应当适用《民法典》第178条第2款以及第519条、第520条关于分摊和追偿的规定。

部分的连带责任的形态比较复杂,责任人内部如何分摊,值得研究。就各个责任人向被侵权人所负担的赔偿责任比例而言,其总和可能等于100%,也可能超过100%。而且,在多个责任人向被侵权人负担部分连带责任时,可能在不同的重合范围内分别发生多次连带责任的情形。例如,受害人的损害为100万,侵权人甲要承担100%的赔偿责任,侵权人乙承担80%的赔偿责任,而侵权人丙可能要承担50%的赔偿责任。此时,在50万的范围内,甲、乙、丙三人向被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在80万的范围内,甲、乙向被侵权人所负担的赔偿责任发生重合,因此,甲、乙在80万的范围内向被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这种情形下,甲、乙、丙三人的内部责任如何分摊,比较复杂。目前,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就部分连带责任的内部分摊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为“对外比例叠加法”,^②该观点认为,各个责任人向被侵权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应当适用于责任人内部的分摊,

^① Wagner, “Kommentar zum § 840”,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9.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24, Rn. 15.

^② 参见李建伟、李欢:《证券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理论证成及其修正适用》,载《证券市场导报》2023年第8期,第61页;缪因知:《比例连带责任的叠加责任属性与追偿规则设置》,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4期,第173页。相关案例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

即将各个责任人的赔偿比例相加，然后分别以各个责任人的赔偿比例除以比例相加后的总和，再乘以被侵权人的损害，即得出各个责任人内部分摊的数额。例如，受害人的损害为100万，甲要承担100%的赔偿责任，乙承担20%，丙承担10%，三个比例相加就是130%（100%+20%+10%），因此，甲的分摊数额为100%除以130%，再乘以100万元即约76.92万；乙的分摊数额为20%除以130%，再乘以100万元即约等于15.38万元；丙的分摊数额为10%除以130%，再乘以100万元即7.7万元。第二种观点为“重叠部分均分法”，即仅在各个责任人的赔偿比例重叠的部分，按照人头进行分摊，超出赔偿比例重叠的部分，则由责任人单独承担责任。以上例来说，甲、乙、丙三人重叠部分为10%即10万元，因此三人各承担三分之一，即约为3.33万元；而甲、乙重叠部分为20%即20万元，二人各承担二分之一，即10万元。因此，甲的最终责任是80万元+3.33万元+10万元即93.33万元。乙的最终责任是10万元+10万元即20万元，而丙的最终责任是3.33万元。^①笔者认为，“对外比例叠加法”在各个责任人进行内部责任的分摊时，考虑了各个责任人的侵权行为对损害的原因力大小和过错程度，因此相比于“重叠部分均分法”来说，更为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

结 语

我国《民法典》关于连带责任和连带债务应当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规定具有重要意义，但应当正确理解连带责任法定化的涵义。法律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多数人侵权中所有的成立连带责任的情形逐一规定，而只需要在基于特定法政策考虑时，突破肇因原则直接规定某些连带责任。一般情形下，多数人侵权中应当区分各个行为人的侵权赔偿责任的成立与承担这两个阶段，至于最终各个侵权人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形态如何，在依据《民法典》关于按份责任、连带责任（以及按份债务和连带债务）的成立要件予以判断后出现的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也是属于法律规定的连带责任，没有违反连带责任法定化的要求。

（责任编辑：高圣平）

^① 参见杨立新：《环境侵权司法解释对分别侵权行为规则的创造性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解读》，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0期，第34页。相关案例参见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17）粤0705民初3539号民事判决书。